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高山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所獲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資料進行之初步評估，與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虧損淨額約213.1百萬港元比較，本集團預期於本年度之業績將錄得綜合虧損淨額不少於300百萬港元。預期綜合虧損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i)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增加；(ii)出售投資物業虧損增加；(iii)持作出售物業之撇銷增加；(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增加；(v)修改可換股票據條款的損失增加；及(vi)融資成本增加，惟部分被稅項開支的減少所抵消。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全年業績。載於本公佈的資料僅反映董事會按本集團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評估，而並非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檢閱之資料或數據。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細閱預期將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刊發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賴羅球

香港，2025年6月1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羅球先生、雷玉珠女士及鄺長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吳冠賢先生。